

计划生育与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

贺巧知

(华中科技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通过建立简单模型进行计算和讨论, 发现少子女家庭与多子女家庭的养老经济供养能力的差别, 受限于当时当地的经济条件。经济条件差, 多子女家庭具有一定的优势; 经济条件好, 少子女家庭的供养能力则可能更强。计划生育对家庭养老的经济保障能力的影响, 是通过当时的经济状况而实现的。在经济高度发展的时期, 计划生育有利于家庭养老经济供养能力的提高。

关键词: 计划生育; 家庭养老; 经济供养能力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5-0027-05

Family Planning and Economic Support Ability

HE Qiao-zhi

(Sociology Depart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City, Wubei Province 430074)

Abstract: By building up a simple model,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difference of the ability of supporting the elderly between the families with more children and the families with fewer children depends on the local economic condition. In the less developed areas, the families with more children take some advantages; inversely, in the more developed areas, the families with less children hold stronger ability to economically support the elderly.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planning is based on the economic condi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rapid economy growth, family planning strengthens the ability to support the elderly within families.

Keywords: family planning; support the elderly within families; economic support ability

我国的传统生育文化支持多子女生育制度, “多子多福”的观念深入人心, 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养老的需要就是其中的一个。现在家庭养老仍是我国养老的主体, 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 家庭养老更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家庭养老的角度来看, 多子女有利于多个子女家庭共同承担养老义务, 减轻每一个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在实行计划生育之后, 一般一对

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少数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子女数目的减少、双独生子女家庭的产生是否会弱化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 为了保证老人的生活质量, 是否会增加子女的养老负担? 如果子女为父母付出的养老费用不变, 是否会降低老人的经济生活水平? 这些都成为众多学者关注的问题。本文利用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的一般模式, 通过一系列的简单计算, 试对该

收稿日期: 2003-03-07

作者简介: 贺巧知(1979-), 女, 湖北人,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2001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人口与社会保障。

问题进行讨论。

一、家庭养老经济供养的一般模式

经济供养是养老最重要的内容。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主要由个人自养和子女供养两个部分构成，是“个人+子女”的一般模式。个人的自养是以个人终身劳动为基础，通过个人在青壮年时期的劳动积累和老年时期的当期劳动进行个人的自我保障。子女的供养则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代际交换的“反哺式”养老，子女对抚养自己成人的父母负有赡养义务，应该为老人维持生活提供一定的经济或物质支持。个人自养和子女供养相结合，实现老年人的经济生活保障^[1]。

“个人+子女”的家庭养老模式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现：假设个人青壮年时期的养老积蓄共有 Q ，所有子女付给老人的总养老费为 P ，则依靠家庭养老，老年人可拥有的总养老费用为 $S = P + Q$ 。当然，对“养老费用”的理解是比较宽松的，可以包括实物、货币等各种形式的供给和支持形式。

多子女生育制度下，一般家庭抚养所有子女成人成家，往往会花费所有的积蓄，等“任务完成”了，父母自己也步入老年，没有多少能力为自己的养老而进行积累。在年老失去必要的劳动能力后，往往就只能依靠子女提供必要的基本物资生活。随着计划生育的实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抚养的子女数减少、货币经济形态也得到提高，做父母的可以在儿女成家之后仍有余力为自己的老年生活进行积蓄。表面上看来，计划生育使多个家庭共同承担的养老任务集中成为一两个家庭的责任，甚至可能一个家庭需要养两对老人，子女的养老负担加重了；实质上，抚养更多子女成人成家的花费却留给了老人自身，老人的经济条件究竟会怎么变化，并不能立刻确定。

二、计划生育对家庭经济供养能力的影响

下面的讨论正是建立在个人养老的经济理性的假设基础上的，即需要抚养的子女数目减少后，父母将少花费的抚养子女的费用作为养老储备积蓄起来，作为自己将来的养老费用。

研究的出发点是：计划生育是否对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产生直接影响？计划生育的影响通过子女数目而起作用，可以将一般家庭区分成两种类型：多子女家庭和少子女家庭。当然，这里的多与少并没有分明的界限，下面的比较中，多子女家庭与少子女家庭的区别只是子女数目上存在客观差距，独生子女家庭作为少子女家庭的极限特例出现。讨论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 相同的其他外部条件下，如果每个子女都为赡养老人付出相同的养老费用，老人的实际养老费更多的是多子女家庭还是少子女家庭？2. 仅仅依靠家庭养老，子女的数目是不是影响老人生活质量的惟一因素或者最主要的因素？本文通过建立简单的数学模型，对理想的极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实际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1. 不同类型家庭的经济供养能力

计划生育的必然结果，就是家庭子女数目的减少，多子女家庭变为少子女家庭。首先讨论在同样的经济状况下，如果每个子女家庭付出相同的费用用以赡养老人，在多子女家庭与少子女家庭中，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分别怎样，以及供养能力的差别如何产生。

假设在同一时期，存在多子女家庭和少子女家庭两类家庭，父母年老后，两类家庭中的每个子女都为供养老人而付出相同的养老费用，比较哪一类家庭里老人的生活质量更高。假设在这个时期的经济条件下，父母为抚养第 y 个子女成人成家共需要花费 $F(y)$ ，这个花费包括生养一个孩子的衣食住行的费用，孩子受教育的费用和各种文化娱乐的费用，以及父母正式或补贴给子女的婚姻支出等^[2]。

设：多子女家庭子女数为 Y_1 ，少子女家庭子女数为 Y_2 。两类家庭中，每个子女都为供养老人付出费用 Z ，主要包括供养老人的基本生活物质的价值、另外给老人买东西花费以及零用钱等。若每个子女的家庭只需要供养一对老人（这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实际结果），而且少子女家庭比多子女家庭少支出的抚养子女的费用，会作为老人个人的积累，都被父母积攒起来作为养老费用，则：

	多子女家庭	少子女家庭
抚养子女共花费 R	$\sum_{n=1}^{y_1} F(y)$	$\sum_{n=1}^{y_2} F(y)$
子女共付养老费 P	ZY ₁	ZY ₂
老人积蓄 Q	M	M +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
总养老费用 S	M + ZY ₁	M +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 + ZY ₂

所以，多子女家庭的老人比少子女家庭的老人多拥有养老费用为：

$$\Delta S = (M + ZY_1) - M + \{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 ZY_2 \} = Z(Y_1 - Y_2) -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dots\dots①$$

可见，多子女家庭与少子女家庭的老人通过家庭养老总共拥有的养老费用，其差别的产生与抚养子女的总花费、子女付出的总养老费用相关，而这两者都随子女数目的变化而改变。

如果需要 $\Delta S > 0$ ，即多子女家庭的老人比少子女家庭的老人拥有更多的养老费用，则有：

$$Z <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 (Y_1 - Y_2)$$

2. 经济供养能力差别的讨论

由上式①可以看到，影响老人拥有养老费的是老人抚养子女的花费 $\sum F(y)$ 和子女付给老人的养老费用 ZY，这种影响通过子女数目起作用。也就是说，子女数目只是作为一个非直接影响因素而出现。

一般来说，边际成本递减原理对养育子女费用也适用，即：越靠后出生的子女，必须花费的养育费用越少。即 $F(y)$ 是减函数，随 y 的增大而变小。而且 $F(y)$ 递减的速率随经济条件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别。下面针对不同的理想经济条件进行讨论。

(1) 在生产力低下，非货币经济的传统条件下^[3]：子女抚养费用很低，而且每增加一个子女所需要增加的养育费用很少。极端情况下，可以认为多个子女的抚养费用只相当于第一个子女的抚养费用，无论有几个子女，父母

都付出相差不大的抚养费。即：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 \therefore \Delta S \approx Z(Y_1 - Y_2) \dots\dots② \\ \therefore \Delta S > 0,$$

即：每个子女付出相同数目的钱或物供养老人时，多子女家庭的老人比少子女家庭的老人实际得到更多的养老费用。且 $[\sum_{n=1}^{y_1} F(y) - \sum_{n=1}^{y_2} F(y)]$ 越接近于零，即两类家庭中所有子女的总抚养费越接近，或者 Z 越大，即每个子女付给老人的养老费越多，多子女家庭中老人得到的总养老费用越多。故在生产力相当低下、非货币经济形态下，多子女有利于提高老人的物质生活水平。

(2) 生产力发达、货币经济形态下：子女的抚养费很高，而且抚养每个子女都需要相差不多的高开销，极端情况下，认为不同类型家庭的每一个子女的开销相同，即：

$$\sum_{n=1}^{y_1} F(y) = FY_1, \quad \sum_{n=1}^{y_2} F(y) = FY_2, \\ \text{其中 } F \text{ 为抚养每个子女的花费。则：} \\ \Delta S \approx Z(Y_1 - Y_2) - F(Y_1 - Y_2) \\ = (Z - F)(Y_1 - Y_2) \dots\dots③ \\ \therefore Y_1 - Y_2 > 0 \\ \therefore \Delta S \propto (Z - F)$$

而结合社会实际情况很容易看到，现在的农村家庭中，对子女的抚养费用明显高于子女付给老人的养老费，即： $(Z - F) < 0$ ， $\therefore \Delta S < 0$

即：每个子女都付相同的养老费给老人时，少子女家庭的老人的实际养老费用更充裕，物质经济状况更好。

根据以上两点讨论可以容易的从家庭养老的角度分析，为什么生产力落后的时期或地区，计划生育工作遇到了种种阻挠，人们愿意生育较多的子女，而在经济状况好转后，就算没有计划生育，人们也开始自愿少要孩子。在经济发展比较缓慢、条件比较差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必须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经济条件确实达到了相当的水平之后，计划生育的实施才能确实提高当地人们的生活水平。

但是，上面的分析是建立在理想社会条件

的基础上的，实际上这么极限的情况并不符合实际。但是两个极端的中间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虽然上面的分析是两个极端的情况，却反映了随着经济条件的好转，少子女家庭养老经济供养能力的优势在逐渐加强的趋势。在生产高度发达、完全货币经济形态下，这种优势充分的突显出来。同时，讨论也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和影响人们选择心理的非经济、非理性的因素。

现在实行强制性的计划生育之后，很多夫妇都只生育一个子女，势必形成很多独生子女家庭，以后的养老任务很可能是一个家庭必须赡养两对老人。这种情况下子女的养老负担是否会加重呢？下面再进行讨论。

3.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

上面的讨论，都基于每一个子女家庭只需要赡养一对老人的假设之上。计划生育实行之后，很多家庭只有一个子女，这一代子女成人之后，他们的家庭就需要承担对两对老人的赡养任务。这时，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如果每个子女家庭仍总共只付Z的养老费，均分给两对老人，则每对老人得到子女提供的养老费为 $\frac{1}{2}Z$ 。则：

讨论 (1)：式①变为

$$\Delta S = Z \left(Y_1 - \frac{1}{2} \right) - \left[\sum_{n=1}^{Y_1} F(y) - F_1 \right]$$

(F_1 为家庭为抚养这个独生子女的总花费)

为多子女家庭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之差。

讨论 (2)：式②变为 $\Delta S \approx Z \left(Y_1 - \frac{1}{2} \right)$

说明对于生产力落后、非货币经济条件下， $\Delta S > 0$ 的结论不变，并且两类家庭的经济供养能力的差距会更大，即多子女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明显强于独生子女家庭。

讨论 (3)：式③变为

$$\Delta S \approx (Z - F) \left(Y_1 - \frac{1}{2} \right) + \frac{1}{2}F = \left(\frac{1}{2}Z - \right.$$

$$\left. F \right) \left(Y_1 - 1 \right) + \frac{1}{2}ZY_1$$

可以看到，生产力发达、货币经济条件下，两种家庭的差别不能很明显的表现出来，还需要

由Z和F之间的差距决定。

如果需要 $\Delta S \geq 0$ ，则有

$$(Z - F) \left(Y_1 - \frac{1}{2} \right) + \frac{1}{2}F \geq 0,$$

$$\text{即：} \quad Z \geq \frac{F(Y_1 - 1)}{Y_1 - \frac{1}{2}}$$

也就是说，当每个子女付出的养老费大于等于 $\left[\left(Y_1 - 1 \right) / \left(Y_1 - \frac{1}{2} \right) \right]$ 倍的每个子女的养育费用时，多子女家庭的老人能实际拥有更充裕的养老费用。若 $Y_1 = 2$ ，则需 $Z \geq 2/3F$ ；若 $Y_1 = 3$ ，则需 $Z \geq 4/5F$ 。 Y_1 越大，需要每个子女付出的养老费越接近于对每个子女的养育费用。可见，在生产发达、货币经济形态下，当子女付出的养老费用高于 $2/3$ 的子女教育费用时，双子女家庭养老条件优于独生子女家庭；当子女付出的养老费用高于 $4/5$ 的子女养育费用时，三子女家庭优于独身子女家庭；每个子女付出的养老费用与每个子女的养育费用越接近，多子女家庭的老人养老的物质经济条件越接近独生子女家庭。

观察现实生活，发现父母为子女所付出的养育费用往往比较高，子女付给父母的养老费用则依赖于子女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但是一般来说，父母付出的还是远多于子女为他们提供的养老费用，所以独生子女家庭比多子女家庭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可见，随着经济的发展，“多子多福”的观念确实受到巨大的冲击，就算没有强制性的计划生育，少生孩子也会成为人们必然的选择趋势。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家庭中子女数目的多少，并不能直接影响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相反，子女数目的选择与家庭养老的供养能力都受到当时、当地的经济状况的限制，经济发展状况才是真正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影响因素。生产力发达、货币经济形态下，子女数目少的老人，虽然直接从子女那里获得的养老费可能减少了，中年时期自身的积累却明显增多，老年自养能力显著增强。在经济发展条件下，就算没有计划生育政策，少生子女也会成为人们必然的选择趋势。

三、小结与讨论

计划生育的实施、子女数目的减少是否会削弱家庭养老的供养能力, 决定因素是当时、当地的经济状况。经济状况通过影响抚养每个子女需要的花费和子女付给老人的养老费的比较值, 从而影响老人的实际生活质量。一般来说, 经济条件差时, 多子女有利于增加对老人的生活供给, 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 经济条件好时, 则少子女家庭老人的经济生活条件会更好。在经济状况较好的条件下, 如果仅从经济供养来考察, 计划生育能够在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的同时, 还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计划生育的实行与经济发展状况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经济的发展使人们的生育意愿发生了改变, 有利于计划生育的顺利进行。同时, 计划生育的实行, 控制人口增长, 也是国家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手段。

可见, 子女数与养老状况并非直接的正相关, 而是受到很多其他因素的制约。实行计划生育之后, 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虽然仍是“个人+ 子女”模式, 个人自养的实质却发生了变化, 由老人的现时劳动自养为主变为以依靠以前的积累为主。这是依靠这种理性积累, 老人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但是显然, 上面的结论是建立在人们为养老进行理性积累的理想状态基础上。实际上人们往往并不是这么理性, 特别是在拥有土地作

为强大保障能力的农村, 人们为自己养老储蓄的意识不强。在人们的经济承受能力足够强时,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一定的方式加强这种理性。将直接的、储蓄性的个人养老转化为社会养老, 形成“社会+ 子女”或者“社会+ 子女+ 个人”的养老模式, 改变完全依靠家庭和个人的传统养老模式, 使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发展, 才能更有效地保证人们年老后有足够的经济。在我国城市,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正是对这种理性的强制性提升。建立广泛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计划生育的实际配套需要。

但是, 经济并不是影响人们生育观念的唯一的因素, 在养老方面, 子女的另外一个重要作用是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支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口的流动速度加快, 子女数目少, 并且往往与老人不在一起生活。特别是在农村, 这个问题比较突出。计划生育还要求有相应的良好的社会照料机构, 是需要多项工作齐头并进的。

参考文献:

- [1] 宋健. 老年丧偶妇女的养老问题及其前瞻. 人口研究, 2001, (5).
- [2] 徐向红. 人口生育行为的理论追溯及经济成本和经济效用. 西北人口, 2001, (4).
- [3] 李银河. 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69 页)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10.
- [2] 联合国统计处.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译. 人口间接估计技术.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12.
- [3] 黄荣清. 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死亡指标方法探讨. 中国人口科学, 1992, (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2000 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5] 杨功焕. 1998 年中国疾病监测报告.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5.
- [6] 孙福滨, 李树茁, 李南. 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国及部分省区死亡漏报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1993, (2).
- [7] 世界银行. 2001 世界卫生报告.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2.

[责任编辑 黄荣清]